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507-9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為海外公司。許先生(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5樓3507-3509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公司章程相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按繳足方式自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轉讓予董先生，而另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之結算貨幣已由美元轉為港元，故其法定股本變為312,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之股份，其後再拆細為624,000,000股股份。初步已發行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許先生及董先生各自持有一股)於許先生及董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繳納0.20港元時轉為32股股份，導致許先生及董先生各自持有16股股份。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49,474,843股股份予Taicera股東(定義見本附錄第4(a)(i)段)，作為本公司收購OpticonX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Goodhonor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f)段)、和通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g)段)及Good Support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h)段)，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7,100,000股股份予Goodhonor Holdings Ltd.、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i)段)，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4,150,000股股份予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12,0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股股份，其中401,724,875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222,275,125股股份將留作不發行（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除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第3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而倘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足以令本公司控股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尤其是本附錄第2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中有所概述，用以替代並排除其當時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元大（代表包銷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
 - (i)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得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需要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0段）獲得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出售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規定之認購權之任何股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需要之一切步驟，以便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出售 (除透過認股權發行、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 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 (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和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 (以較早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 (i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等證券之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配售 (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 (以較早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 (v) 以上第(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在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及根據以上第(iv)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得以擴展，惟該等擴展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後本公司股本 (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之面值總額之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轄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將本集團之架構合理化以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a) Taicera之股份轉讓予OpticonX Inc.

- (i) 重組之第一步涉及Taicera之股東(包括許先生及董先生，但不包括量子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QAS」)及羅德權)(「Taicera股東」)將其各自於Taicera之股份轉讓予OpticonX Inc.(「Opticon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用以按其原來於Taicera之持股大致相同之比例交換OpticonX之新股。Taicera股東將其各自於Taicera之股份轉讓予OpticonX，須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根據Taicera之台灣法律顧問意見，依照委員會之現行政策，倘該項轉讓由OpticonX向Taicera股東發行新股之代價進行，則可能不會獲得批准。因此，進行轉讓之方式為OpticonX向Taicera股東支付現金，而彼等則透過認購OpticonX之新股向OpticonX全數支付該等現金。轉讓及認購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介紹。
- (ii)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Taicera股東以合共新台幣498,949,750元之代價向OpticonX轉讓合共49,894,975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之股份(約佔Taicera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79%)。完成該項股份轉讓後，OpticonX成為持有Taicera99.79%股份之股東。Taicera之其餘0.21%股份則由四名未轉讓其於Taicera之全部股份之股東、UQAS及羅德權持有。Taicera中合共有0.21%之股份須由四名Taicera股東、UQAS及羅德權保留，因為台灣法例規定，Taicera作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七名股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Taicera股東亦完成其以現金認購合共249,474,843股OpticonX股份，而OpticonX則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予Taicera股東。完成該項認購後，Taicera股東各自於OpticonX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與其過往於Taicera持有之百分比大致相若。
- (iii)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Taicera股東及OpticonX訂立一份協議(「有關Taicera之補充轉讓協議」)，以確認Taicera股東轉讓其於Taicera之股份予OpticonX之若干條款及已認購OpticonX之股份。

- (b) 轉讓OpticonX之股份予本公司
- (i) 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Taicera股東(不包括太平及欣瑪耐特)與本公司訂立之有關OpticonX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OpticonX之股份轉讓協議」)，Taicera股東(不包括太平及欣瑪耐特)將其於OpticonX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佔Opticon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7.89%)，而本公司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Taicera股東(不包括太平及欣瑪耐特)發行及配發合共119,463,218股股份。
 - (ii) 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太平、欣瑪耐特、許先生及董先生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太平及欣瑪耐特分別轉讓104,011,625股及26,000,000股OpticonX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太平及欣瑪耐特分別發行及配發104,011,625股股份及26,000,000股股份。
 - (iii) 有關OpticonX之股份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c) 緊隨(a)及(b)中所述之轉讓完成後，Taicera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9.79%之股份，而OpticonX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其他投資者認購之股份
- (i) 根據Goodhonor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f)段)、和通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g)段)及Good Support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h)段)，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7,100,000股股份予Goodhonor Holdings Ltd.、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ii) 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i)段)，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4,150,000股股份予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

(e) 出售沛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原」）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Taicera與太平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雙方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股份購買補充協議」，連同股份購買協議統稱「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Taicera將其佔沛原之全部99.75%實益擁有權益以新台幣4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予太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Taicera獲成立為台灣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新台幣500,000,000元（等同於約12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50,000,000股股份。其中26,000,000股股份於Taicera成立時獲發行，為Taicera提供已發行股本新台幣260,000,000元（等同於約62,920,000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Taicera透過向其不同股東以每股認購價新台幣12.5元及新台幣300,000,000元之總認購金額發行及配發24,00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股本從新台幣260,000,000元（等同於約62,920,000港元）增加至新台幣500,000,000元（等同於約121,000,000港元）。
- (iii)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OpticonX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其中2股作為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發行予董先生及許先生各1股。
- (iv) 根據OpticonX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OpticonX法定股本之面值從美元轉換為港元，因此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7.80港元。該等股份隨後又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及(b)透過增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623,220,000股額外股份，OpticonX法定股本增加311,610,000港元，從390,000港元增至312,000,000港元。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證券而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主要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有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之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指定之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及代表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按本附錄第3(b)(iv)段所述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任何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期間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該等購回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低於聯交所訂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公

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股份之經紀人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注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須暫停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之年報業績初次公佈日期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以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披露該年度有關股份購回詳情，包括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支付之總金額。董事報告亦須載列年內進行之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一位「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祇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股份上市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時已發行之401,724,875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0,172,487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產生任何觸及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低訂明百分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則須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之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

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Taicera與太平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Taicera同意以新台幣40,000,000元代價將其佔沛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99.75%全部實益所有權益出售予太平，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該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OpticonX與Acer Capital Limite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Acer Capital Limited同意向OpticonX發放12,404,927.04美元金額之貸款，期限為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OpticonX與Acer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修訂協議；
- (c)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OpticonX與Taicera股東訂立一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涉及確認Taicera股東向OpticonX轉讓合共49,894,975股Taicera股份及Taicera股東以每股0.50港元認購合共249,474,843股OpticonX股份之若干轉讓條款；
- (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Taicera股東（不包括太平及欣瑪耐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涉及Taicera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之OpticonX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Taicera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19,463,218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太平、本公司、欣瑪耐特、許先生、及董先生訂立一份重組協議。該協議涉及太平及欣瑪耐特將彼等於OpticonX之各自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太平及欣瑪耐特發行及配發104,011,625股股份及26,0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oodhonor Holdings Ltd.訂立一份協議（「Goodhonor協議」），根據該協議，Goodhonor Holdings Ltd.同意透過以每股新股0.71美元價格以現金代價認購本公司2,810,000股新股投資1,995,100美元（相當於在公司重組完成後以發行價每股0.142美元向Goodhonor Holdings Ltd.配發14,05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和通協議」），根據該協議，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透過以每股新股0.66美元價格用現金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新股投資1,650,000美元（相當

於在公司重組完成後以發行價每股0.132美元向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配發12,500,000股股份)；

- (h)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Good Support協議」)，根據該協議，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透過以每股新股0.71美元價格用現金認購本公司2,110,000股新股投資1,498,100美元(相當於在公司重組完成後以發行價每股0.142美元向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10,550,000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彼等各自同意以每股發行價0.132美元現金認購本公司合共34,150,000股新股；
- (j)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Su Hua先生、欣瑪耐特、太平、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Goodhonor Holdings Ltd.、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集團各管理層成員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乃有關上文(i)所述之股份認購協議；
- (k)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Taicera、欣瑪耐特及太平訂立一份補充技術轉讓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製造及加工精密陶瓷素材及套圈技術及技術訣竅，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欣瑪耐特與Japan Steels Works Limited簽訂一份同意及確認書，根據補充技術轉讓協議，確認作為若干技術(其中包括用陶瓷混合物進行素材注塑加工技術)之所有者，欣瑪耐特可隨時授權Taicera使用該等技術。
- (l)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Taicera與銘固股份有限公司先後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Taicera將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之若干場地轉租予銘固股份有限公司；
- (m)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Taicera與銘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與上文(l)所載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立租賃協議有關之補充租賃協議。
- (n)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Taicera與啓固股份有限公司先後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Taicera將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之若干場地轉租予啓固股份有限公司；
- (o)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Taicera與啓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與上文(n)所載之租賃協議有關之補充租賃協議。

- (p) Taicera與陳國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Taicera租賃台北健康路之樓宇用作員工宿舍。
- (q)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507-09室訂立之租賃協議。
- (r)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欣瑪耐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互不競爭承諾契約；
- (s)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太平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互不競爭承諾契約；
- (t)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元大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1.09條規定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 (u) 包銷協議；
- (v)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太平、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以本身名義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該契據載明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a)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及
- (w)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太平與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以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名義），該契據載明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b)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主要股東、董事、管理人員、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8. 主要股東

目前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並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下列股東之權益將擁有當時已發行之股份10%以上：

名稱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太平	104,506,625 (附註1)	26.01
董先生	124,731,625 (附註2)	31.05

附註：

- 該等股份中之104,011,625股由太平直接持有，495,000股透過太平之附屬公司銘固股份有限公司（「銘固」）持有。
- 該等股份中之20,225,000股由董先生直接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合共約104,506,625股歸董先生享有。由於太平之公司董事會習慣於按董先生之命令及指示行事，太平則持有銘固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

9.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發權尚未行使，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份數量)		
董先生	20,225,000	—	104,506,625 (附註1)	—	124,731,625
許先生	1,700,000	3,275,000 (附註2)	—	—	4,975,000
施文豪先生	3,183,000	—	—	—	3,183,000
金宗康先生	5,500,000	—	—	—	5,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透過太平及銘固股份有限公司(見上文第8段附註2)持有。
2. 該等股份由許先生之妻王憶華女士持有。

- (ii) 董先生、許先生、施文豪先生各自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所有執行董事董先生、許先生、及施文豪先生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由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初步任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八個月。各執行董事有權分別獲取下文載列之基本薪金(年增薪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超過緊接該等增長之前年薪之20%)。此外，董先生、許先生及施文豪先生亦有權於完成十二個月之服務後獲取管理花紅。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有權獲取該等花紅之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淨利潤

(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特殊項目)之百分之三。執行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涉及應付彼等管理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董先生	120,000港元
許先生	868,000港元
施文豪先生	63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或概無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約1,3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約2,900,000港元。

(d) 董事為貸款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貸款約88,700,000港元，部份貸款由許先生及董先生作出個人擔保。許先生及董先生作出之該等個人擔保僅在貸款悉數償還後方獲解除。許先生或董先生概無作為本集團上述貸款之個人擔保人而獲支付及／或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e) 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配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金額2.5%之佣金(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元大將收取文件處理費(本公司並支付其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f)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第三節附註(i)所述之若干股東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訂立交易。

(g)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或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ii)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聯營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證券中，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概無擁有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第16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董事亦未以本身之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系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介入本集團之任何交易。
- (v) 名列本附錄第16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10.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i)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僱員須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且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之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額，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30%。

(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一般授權限額」）股份，該項批准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延續。

(i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批准前本公司指明之參與者。

(bb) 倘任何一名人士悉數行使所有先前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及根據所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擬將相關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將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等任何人士。

(iv) 購股權行使時間

合資格僱員可於獲授予購股權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股份之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董事可以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期間規定購股權行使限制條款。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外，不得過戶或轉讓。

(vi)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根據其僱用或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其僱用或服務，或有關公司以冗員或退休以外之理由根據其僱用或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或服務，或以下文(vii)及(viii)項所述以外之理由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離職當日起計3個月當日失效及終止。

(vii) 身故、病重、受傷或殘廢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病重、受傷或殘廢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當)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viii) 解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由於被裁定為嚴重失職或存在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公司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終止。

(i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而言，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額須作出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此等變動須以於該等變動後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等同於該承授人於該等變動前有權行使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為基礎，且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x) 有關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對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盟或有關連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或部份要約(不論

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該採用所有合理努力措施讓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之修訂)獲提呈該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等要約(或任何修改之要約)截止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之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未獲行使為限)。在不損及上文之原則下，購股權(以未獲行使為限)將於該等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修改之要約)截止之日自動失效。

(xi) 清盤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獲提呈，則承授人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隨時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前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者)；承授人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本公司清盤後所得資產之分配。

(xii)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所有公司細則之條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該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行使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任何股份並無附有表決權，直到承授人完成作為持有人之登記方可附有表決權。

(b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削減而產生之面值之普通權益股本中股份。

(xi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日起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

(xiv) 購股權授予關連人士

- (aa) 將購股權授予關連人士 (該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b) 倘購股權擬授予兼為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 (該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且擬授予之購股權連同過去十二個月內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會令該名人士可收取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0.1%及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擬訂之授予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予)。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解釋提呈之授予並披露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提呈之授予之推薦意見。

(xv) 其他

- (aa)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進行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除外。

(b) 購股權計劃之目前地位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可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1. 賠償保證

(a)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太平及董先生(統稱「賠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v))，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因任何物業轉讓(遺產稅條例第35條(香港法例第111章)所定義者)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之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負債作出共同及多項賠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台灣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太平及董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作出共同及多項賠償保證，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交納之稅項。

以上賠償保證不適用於：—

- (i)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之稅項；
- (ii) 該等負債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日常業務以外自願作為或遺漏而產生；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日常業務訂立之任何交易須承擔之債項；
- (iv) 任何法律或慣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出現任何有追溯力之變動所產生之徵稅而引致或招致之稅項索償，或稅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增加並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引致之稅率索償；及
- (v) 倘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之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任何超額儲備，則賠償人就稅項承擔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數額，惟根據上文用於扣減賠償人稅項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適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在此情況下賠償人仍須賠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該等責任引致之任何債務、損失或損毀。

(b) 物業債務賠償保證

太平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w)分段所載之賠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於台灣租賃作為製造廠房之物業未獲授權之擴建部份可能引發之任何負債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因未獲授權擴建而引發或與其有關之任何索償及負債均由物業之業主單獨承擔。

12. 訴訟

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保薦人

元大連同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創辦人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太平及欣瑪耐特。

太平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註冊成立。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太平之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90,000,000元，分為每股新台幣10,000元之9,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股份。太平現時之董事、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載列如下：

董事

- 董孝強
- 徐紹堂
- 董大勇
- 徐榕清
- 董華奇
- 龔雙成
- 董穎

主要往來銀行

- 滙通銀行
- 交通銀行
- 大安商業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世華商業銀行

核數師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欣瑪耐特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日本註冊成立。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欣瑪耐特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日圓，分為3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之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欣瑪耐特現時之董事、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載列如下：

董事

- 大島嘉津幸
- 山崎伸子
- 田島明峰
- 山崎勉

主要往來銀行

- 三和銀行(淺草橋支店)

核數師

- 藤村光男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向上文(a)分段所載列之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6.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本售股章程載列名稱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持牌法律顧問

17. 專業人士同意書

元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均已分別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9. 股東須納稅項

(a) 香港

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發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所得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律第111章)，股份乃為香港之財產。因此，倘股份所有人身故，股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之法例，轉讓及出售股份免徵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進行專業稅務諮詢

倘擬購買股份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相關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人士。本公司鄭重表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對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訂發行其全部或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之條款，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並經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登記，不應呈交開曼群島。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
- (e) 本公司之保薦人、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f) 元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